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  
站运行维护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4月14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	10
二、招标文件 .....	11
三、投标文件 .....	12
四、开标和评标 .....	17
五、定标 .....	20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1
七、投标纪律要求.....	22
八、质疑和投诉 .....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一、投 标 函 .....	2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三、资格声明函 .....	27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0
七、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1
八、开标一览表 .....	33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34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35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十二、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7
十三、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8
十四、投标人本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39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5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2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弘任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用户委托，对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采购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

预算金额（元）： 112 万元

最高限价（元）： 112 万元

采购需求：

为保障长宁 13 个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项目属性：服务类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5 日-2027 年 8 月 14 日。（具体开工时间根据实际时间情况，由业主通知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面向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报名。

###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及地址

1、时间：2026-04-14 至 2026-04-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668 弄 511 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668 弄 511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纸质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 U 盘 1 份）、CA 证书、可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2）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04 月 22 日下午 16:00 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

公告的形式发布。(3) 公告发布媒介：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4)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地 址：长宁区云雾山路 79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668 弄 511 室

联系方式：1338602563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133860256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668弄511室 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13386025637；
3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4	项目编号	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 (采购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 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2万元（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招标项目。
10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 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 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处理。
1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有分包）。</p>
14	答疑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b>不允许</b></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p>
16	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	<p>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b>不接受</b></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b>不组织</b>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是否提供演示	<b>不提供</b>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是否提供样品	<b>不提供</b>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2026年05月06日上午10:00分。</b>
25	投标地点	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668弄511室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2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9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盖章版PDF扫描件，密封方式：U盘储存，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3份（一正二副）；（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3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厢）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35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38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9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40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次招标代理费为1906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4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上海弘任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功能和服务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主要项目服务人员资格情况一览表；
  - （1.1）拟参加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1.2）项目负责人简历；
  - （1.3）项目组成员相关职称、资质证书；
- （2）项目实施方案；
  - （2.1）需求理解；
  - （2.2）重难点分析；
  - （2.3）维护方案；
- （3）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3.1）组织机构设置；
  - （3.2）管理职责；
  - （3.3）工作流程；
  - （3.4）规章制度；
- （4）质量保证措施等；
  - （4.1）项目管理措施；
  - （4.2）服务保证措施；

- (4.3) 服务优势;
- (4.4) 服务承诺;
- (5) 设备说明一览表;
- (6) 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 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 (8) 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 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 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商务响应偏离表;
- (9)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及其他反映企业实力的资料, 如企业的经营场所情况, 各类荣誉证书以及工作规程等, 真实反映企业的全貌与现状;
- (10) 提供近 3 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证明服务的规范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深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6 投标文件应简易印刷、装订，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7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投标人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各副本的封面上均需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并在投标人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8.2 投标文件提交时需封装于纸质密封袋或密封箱内，正本、各份副本可以单独密封或合并密封，每份密封袋或密封箱外表面上均需注明投标人名称（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截止时间等。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招标项目及要求文件。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一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其他相关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方工作人员拆除密封并唱标，拆除密封可邀请投标人代表协助。

22.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22.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2.6 开标过程作书面记录，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按要求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代表招标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条件和规定，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2）澄清有关问题；（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23.5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6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

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 **五、定标**

###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要

求执行。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 25.5 中标服务费

- (1) 上海弘任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19060 元。

##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八、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86025637，地址：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668弄511室。

##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采购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的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保存）。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项目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采购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 三、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采购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 招标项目名称为：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七、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7			___页至___页
8			___页至___页
9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包 1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未响应的标包可删减；**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

采购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

格式自拟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 单价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总价							

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

采购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账号				技工		
单位的优势及特点						
备注						

## 十二、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 十三、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

采购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晌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十四、投标人本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 14.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的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担任职务	

### 14.2 针对本项目委派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基本信息		
				年龄	专业	工作经验
技 术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十五、设备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130173065-05312199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 十六、廉洁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在参与本次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 2、杜绝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不以任何形式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3、坚持诚实信用原则

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伪造内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4、严格保守秘密

不打听、不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投标信息，不利用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

### 5、接受监督与检查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在投标过程中发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将及时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6、承担违规责任

若违反本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与后续招标活动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 十六、廉洁履约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认真履行各项义务，保证服务质量，不降低标准、不偷工减料、不违规转包分包。

### 2、杜绝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消费卡券等，不组织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3、坚持诚实信用原则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材料、数据等真实、准确、完整，不弄虚作假，不隐瞒问题，不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4、严守工作秘密

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内部信息、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向第三方泄露，不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目的。

### 5、规范内部管理

加强对项目团队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内部防控机制，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行为。

### 6、主动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调查。

### 7、承担违约及违规责任

8、若违反本承诺，愿意接受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偿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与后续招标活动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日期:

---

##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投标函（原件扫描件）
- (2) 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5) 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件
- (6) 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非上海地区企业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7)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
2. 项目概况：为保障长宁 13 个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3. 项目预算：112 万元

4. 服务周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7 年 8 月 14 日（具体开工时间根据实际时间情况，由业主通知为准）。

5. 项目付款：

5.1 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5.2 到 2027 年 3 月 5 日完成项目进度 55%时，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确认后，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5%；

5.3 到 2027 年 6 月 2 日完成项目进度 80%时，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确认后，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5%；

5.4 项目运维结束后，乙方需提供运维总结及运维期间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 二、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长宁 13 个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 （二）、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服务期限：12个月。**

### 1.1 维护站点和设备：（包含运维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

环境水质哨兵站 13 个。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类型
1	新泾港-北虹北泵站站	小型站（哨兵站）
2	新泾港-北新泾南站站	小型站（哨兵站）
3	外环西河-机场南泵站站	小型站（哨兵站）
4	苏州河-外环西河闸外站	小型站（哨兵站）
5	苏州河-朱家浜闸外站	小型站（哨兵站）
6	周家浜-平塘路站	小型站（哨兵站）
7	广顺河-泉口路站	小型站（哨兵站）
8	许渔河-新泾北苑站	小型站（哨兵站）
9	许浦港-天山西路站	小型站（哨兵站）
10	南渔浦-精卫中心门前桥站 (原通协河-福泉北路)	小型站（哨兵站）
11	联泾港-临虹路站	小型站（哨兵站）
12	苏州河-虹桥污水厂站	小型站（哨兵站）
13	新渔浦-剑河路 (午潮港-新潮路)	小型站（哨兵站）

### 1.2 监测指标

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ORP、氨氮、总磷等。

### 1.3 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1	<b>新泾港-北虹北泵站站</b>				
1.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2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1.3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1.4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1.5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1.6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1.7	氨氮分析仪	AmmoLyt Plus SET/Comp	WTW	台	1
1.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b>2</b>	<b>新泾港-北新泾南泵站</b>				
2.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2.2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2.3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2.4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2.5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2.6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2.7	氨氮分析仪	AmmoLyt Plus SET/Comp	WTW	台	1
2.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b>3</b>	<b>外环西河-机场南泵站</b>				
3.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3.2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3.3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3.4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3.5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3.6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3.7	氨氮分析仪	AmmoLyt Plus SET/Comp	WTW	台	1
3.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b>4</b>	<b>苏州河-外环西河闸外</b>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b>站</b>				
4.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4.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4.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4.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4.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4.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4.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4.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4.9	氨氮总磷分析仪	μ MAC-1000	SYSTEA	台	1
<b>5</b>	<b>苏州河-朱家浜闸外站</b>				
5.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5.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5.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5.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5.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5.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5.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5.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5.9	氨氮总磷分析仪	μ MAC-1000	SYSTEA	台	1
<b>6</b>	<b>周家浜-平塘路站</b>				
6.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6.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6.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6.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6.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6.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6.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6.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6.9	氨氮总磷分析仪	μ MAC-1000	SYSTEA	台	1
<b>7</b>	<b>广顺河-泉口路站</b>				
7.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7.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7.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7.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7.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7.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7.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7.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7.9	氨氮分析仪	TresCon Uno A111 型	WTW	台	1
<b>8</b>	<b>许渔河-新泾北苑站</b>				
8.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8.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8.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8.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8.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8.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8.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8.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8.9	氨氮分析仪	TresCon Uno A111 型	WTW	台	1
<b>9</b>	<b>许浦港-天山西路站</b>				
9.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9.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9.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9.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9.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9.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9.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9.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9.9	氨氮分析仪	TresCon Uno A111 型	WTW	台	1
<b>10</b>	<b>南渔浦-精卫中心门前 桥站 (通协河-福泉北路)</b>				
10.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0.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0.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10.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0.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10.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10.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10.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0.9	氨氮分析仪	TresCon Uno A111 型	WTW	台	1
<b>11</b>	<b>联泾港-临虹路站</b>				
11.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1.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1.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11.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1.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11.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11.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11.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1.9	氨氮分析仪	TresCon Uno A111 型	WTW	台	1
<b>12</b>	<b>苏州河-虹桥污水厂站</b>				
12.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2.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2.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12.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2.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12.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12.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12.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2.9	氨氮分析仪	TresCon Uno A111 型	WTW	台	1
<b>13</b>	<b>新渔浦-剑河路站 (午潮港-新潮路)</b>				
13.1	多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3.2	五参数控制器	IQ Sensor	WTW	台	1
13.3	温度分析仪	/	WTW	台	1
13.4	pH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3.5	溶解氧分析仪	FDO 700 IQ	WTW	台	1
13.6	电导率分析仪	TetraCon 700 IQ	WTW	台	1
13.7	浊度分析仪	VisoTurb 700 IQ	WTW	台	1
13.8	ORP 分析仪	SensoLyt SEA	WTW	台	1
13.9	氨氮分析仪	TresCon Uno A111 型	WTW	台	1

参照《上海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技术规范》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 (1) 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

---

(2) 开展定期检查,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养检修需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3) 定期更换仪器所需试剂以及备品备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配置并定期更换,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

(4) 对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及性能测试;

(5) 配合业主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6) 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

(7)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8)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

#### 1.4 参考技术规范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2017)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4) 《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6)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GB 11913-89)

(7)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8)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GB 7479-87)

(9)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11)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12)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13)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14)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15)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019)

(16)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17) 《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18)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T 12999-1991)

(19) 《水和废水监测技术方法(第四版)》

---

注：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国家有新的技术标准替代本项目中的技术标准，请参照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 1.5 运行维护目标

根据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设备情况和现状运行情况，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辅助设备、取排水、供电、水样处理、分析仪表、传输与控制等整个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校检、检修、质控等全包管理，保障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 (1) 运行维护要求

- 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编制日常运行维护计划，制定校准和比对操作手册，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每日对数据情况进行初审，完成数据标记位标识，对异常数据进行标注。每周对监测系统进行一次现场维护，完成通讯检查、站房清扫、仪器维护以及采样口维护等；
- 每月至少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清洗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日常校验；
- 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重点指标氨氮、总磷等）和标准样品比对试验；
- 保持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 (2) 运行维护管理方针

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 (3)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且适合于用户监管——公司运行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检测数据，不断提高水站的运行质量，并达到以下指标：

- 
- ① 设备运转率 $\geq 90\%$ ;
  - ② 仪器总有效运行率 $\geq 90\%$ ;
  - ③ 数据传输有效率 $\geq 90\%$ ;
  - ④ 数据质控合格率 $\geq 95\%$ ;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1.6 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

承担本项目 13 个水质哨兵站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其全年有效运行率在 90%以上。运维单位有严格规范的维护管理制度，对试剂配制、现场巡检、故障排除、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密的控制和监督。运维单位需将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技术方法（第四版）》以及《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做好水站各项日常维护服务。日常维护服务内容主要有：

### 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站仪表所需试剂

为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提供正常运行所需试剂、标液和常规考核的质控样。

### 2) 定期更换水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

维护人员每周进行一次系统和仪表的巡检，对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进行更换。

### 3) 定期对水站系统和仪表进行检修和保养

(1) 每日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持续异常情况，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每日对数据情况进行初审，完成数据标记位标识，对异常数据进行标注。

(2) 每周对水质自动分析仪的零点和量程进行校正。

(3) 每周一次对监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 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纯水系统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清洗水泵和过滤网。

➤ 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 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标准溶液和电极填充液，进行电极探头的清洗。

- 应检查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 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 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 (4) 每月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清洗和维护。对数据存储和控制系统的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可溯源标准物质标定。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用房防雷措施。
- (5) 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重点指标氨氮、总磷等）和标准样品比对试验；
- (6) 其他预防性维护：
- 保持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避免仪器振动，保证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 保持各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经常进行检查。
  -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 4) 水质自动监测站（日）维护检修工作内容

水质自动监测站日运行维护工作：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通过软件查询水质监测数据和报警信息，分析水质监测系统和仪器的状态，对站点进行远程诊断。

检测数据异常时，维护人员立即通知用户，并在 2 小时内前往现场进行巡查，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同时进行留样工作，并将样品送往业主方进行样品分析。

#### 5)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方法及周期

根据《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作出相应应答，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严格按照水质自动站“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 6) 及时排除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

- ① 承诺在接到故障报警后，做到立即响应，并于 2 小时内赶赴现场，12 小时

---

内排除故障。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或手工补测，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协商处理方案。

② 确保在正常使用维修过的仪器之前，仪器的维修内容全部完成，并且性能通过检测程序。

③ 若对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校验和比对实验。

7) 定期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严格遵照仪器的操作手册对自动监测仪器每月进行校准核查，自配标准溶液校准每月不少于一次。定期清洗仪器管路，每月不少于两次，对水质较差的水质断面水站，将增加清洗频次。

将根据仪器性能，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每年一次零点漂移情况检查，配制仪器测量量程中间浓度的标准溶液进行定期量程漂移情况检查。

每周对水质自动站仪器至少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核查，要求连续测定 2 次，准确度技术要求参考《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技术规范要求。并将结果报业主方。

每月一次对水质自动站仪器进行校准，符合说明书要求，并将结果报业主方。

每月进行一次比对实验，即采用实验室方法同步分析实际水样，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测定结果相比对，采集瞬时样，连续采集 3 次，比对结果参考《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技术规范要求，并将结果报业主方。

及时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并于每周一的 12:00 之前将上周原始数据（做出标识的）报业主方。

#### **基本方法特性考核：**

##### **(1) 标准曲线检查**

按仪器规定的测量范围均匀选择 6 个浓度的标准溶液（包括空白）按样品方式测试，并计算其相关系数，标准溶液配制后必须在实验室进行回滴以验证数值。

##### **(2) 准确度与精密度**

仪表准确度：参考《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技术规范要求。

方法：采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控制样品[或按规定方法配制的标准溶液，选择测

量范围中间浓度值或 0.2C、0.8C（C 为检测仪器量程）、溶解氧进行饱和值检验，浊度、电导率不进行此项检查]，在仪器经校准后分别测定 6 次测定，根据测定结果计算仪器的准确度和精密度。准确度以相对误差（R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X——为质控样品 6 次测定平均值；

C——为质控样推荐值。

精密度以相对标准偏差（RSD）表示。

### (3) 检出限

仪器的检出限采用实际获得的检出限，计算公式如下：

$$DL = (K \times Sb) / b$$

式中 K——常数，取 K=3；

b——为校准曲线的斜率；

Sb——配制低浓度标准液的（Xb）的标准偏差，按仪器 3 倍检测限浓度配制标准溶液，测定次数为 8 次。

### (3) 零点漂移、量程漂移

参考《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技术规范要求。

### (5) 重复性或重复性误差检查

参考《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技术规范要求。

### (6)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实验室比对：技术要求参考《上海市地表水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技术规范（试行）》技术规范要求。

测试内容：pH、DO、氨氮、总磷等水质评价指标。

## 1.7 运维管理制度

### 1) 确保水站仪器设备安全的措施

(1) 运维人员负责各水站的防护措施，做好值班值宿记录，及时排查不安全因素；落实防盗责任制，要责任到人、分工明确。

(2) 运维人员将切实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止破坏的安全保卫工作。经常检查站内消防设备，如发现该设备失效及时更换，水站人员能熟练正确的操作消防器材。同时在水站内不得放置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点用明火，空调，

---

电灯及其它电器随用随关，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使用，关闭电源，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检修。水站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建立安全检查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全面检查或者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3) 做好运行维护安全记录，建立安全资料档案。安全技术资料设专人管理，做到及时、完整归档。

## 2) 水、电、通讯、软件及财产保护措施

(1) 运行维护期间用水、用电、用油、通讯等所需费用均由运维单位负责，委托运行维护的全部资产（包括产权、建筑物、仪器设备、软件、配套设施、配套监控系统及信息数据和相关文件资料）属业主方所有，全部资产的安全由运维单位负责。

(2) 负责前端通讯设备以及后端软件平台的维护或完善，确保从仪器到中心站服务器数据传输稳定准确，且能统计单台仪器运转率，仪器总有效运行率，数据有效率，年度监测数据捕捉率等指标。必要时，在征得业主方同意下，可进行通讯方式或软件平台的更改，更改费用一律由维护单位承担。

(3) 未经业主方同意，维护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4) 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维护单位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当遇到漏水、漏电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时，第一时间向业主方申报，待业主方确认后商议解决办法。

## 3) 原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管理

项目移交时业主方如提供部分备品备件，对于一些关键维护，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需经业主方代表现场确认。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将未使用的相同的备品备件归还业主方。

## 4) 建立运行维护档案

为了提高运行维护服务的水平和质量，维护单位需建立了运行维护专门档案。认真及时做好每次维护记录，汇总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周维护记录。

## 1.8 运维质量考核方案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将定期组织对水质哨兵站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质量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运行与日常维护、检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准确性、数据数量要求、设备运转率、仪器技术档案等方面，具体见下表。

**附表：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运行与日常维护	站房、辅助设备	保持站房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辅助设备工作正常
	采水、排水及内部管路	定期维护和清洁，保证内部管路通畅，防止堵塞和泄漏
	自动分析仪	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
	电路、仪器传输	保持电路、仪器传输系统正常工作
	维护工作量	按“运行与日常维护”要求定时远程监控及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现场维护
检修	定期检修	对系统进行定期检修，在更换新的仪器或修复后的仪器在运行之前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检测和校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操作人员	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标准溶液	定期对标准溶液进行核查，结果符合要求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定期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数据准确性	标样考核情况	每月 1 次标样考核
	实际水样考核情况	实际水样考核合格情况
	数据有效运行情况	不同仪表正常上传数据情况，保证数据有效
设备正常运转	数据捕获率	数据捕获率应大于 90%
	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应大于 90%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仪器技术档案	仪器操作使用说明或维护技术要求	有仪器操作使用说明及维护规程，记录清晰、完整，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例行检查记录、运行调试报告、校验记录、仪器设备的检修记录、运行记录	运行维护记录、校验、检修、保养、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规范技术档案要求
报告制度	每月15日前上报上月站点运维情况	对站点各监测数据月度变化情况，数据异常情况及维护中产生的问题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年度站点运维情况总结	对站点各监测数据年度变化情况，数据异常情况及维护中产生的问题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 1.9 \*其他要求

1. 中标方应确保监测数据接入“上海市水环境自动监测平台”，并且安排专人每天开展数据审核，与接入平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廉洁投标承诺书”和“廉洁履约承诺书”。

##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4.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20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0-4	客观分	评分范围：0-4分 通过ISO9001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每有一项认证得2分，最高得4分。
3 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评分范围：0-10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金额页、签字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根据案例的类似情况（吻合程度情况）、案例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类似项目案例中，有类似项目案例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4 运维方案	0-20	主观分	评分范围：0-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需求理解程度、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内容是否是否全面、合理的满足运行维护目标、要求的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好的得15-20分；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8-15分；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得1-7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5 质量控制与校准方案	0-10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0分 质量控制与校准方案全面、详细，提供的仪器校准、比对、质控措施科学、规范，措施详尽、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得9-10分； 质量控制与校准方案基本覆盖各项要求，提供的仪器校准、比对、质控措施基本完整，但缺乏针对性的技术亮点，得5-8分； 质量控制与校准方案内容简单，未能全面覆盖仪器校准、比对、质控措施，技术方法不明确，得1-4分； 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0分。
6 应急响应与故障处理	0-8	主观分	评分范围：0-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机制、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时间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机制完善，故障处理流程完善，承诺2小时内到场、12小时内排除故障，得6-8分； 响应机制基本可行，故障处理流程基本可行，得3-5分； 响应机制不明确，故障处理流程不完善，得1-2分； 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0分。
7 考核指标达成保障	0-4分	主观分	评分范围：0-4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运转率、数据有效率、质控合格率等考核指标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3-4分； 保障措施一般，得1-2分； 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0分。
8 数据管理与平台接入	0-4分	主观分	评分范围：0-4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承诺确保数据接入“上海市水环境自动监测平台”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数据审核、标记、报送机制进行

			<p>综合评审。</p> <p>承诺明确、机制完善，得3-4分；</p> <p>承诺基本明确，得1-2分；</p> <p>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0分。</p>
9 项目团队配置	0-8分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8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8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6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4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10 备品备件与试剂保障	0-6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充足的备品备件、试剂耗材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有完善的备件库和试剂供应机制，得5-6分，</p> <p>有基本保障机制，得3-4分；</p> <p>保障机制简单，缺乏具体方案，得1-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11 培训与技术支持能力	0-6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根据投标人是否提供运维人员培训计划、技术支持能力综合评审。</p> <p>培训计划详细、技术支持能力强，得4-6分；</p> <p>培训计划一般，得1-3分；</p> <p>无培训计划，得0分。</p>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水质浮标哨兵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中标清单。
-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其中：

- 1) 招标文件（或服务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的服务内容及对应数量，如投标响应文件（或服务报价清单）和服务方案中未列明或缺少，但实际服务开展过程中确需提供的，视为该部分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 2) 投标响应文件（或服务报价清单）中列明的服务内容及数量、实际开展的服务内容及数量，与概算（或服务预算）中所列明的服务内容及数量相比，若有增加的，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若有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数量据实调整。
- 3) 若实际开展的服务内容及数量，与投标响应文件（或服务报价清单）、服务方案中列明的服务内容及数量不一致的，如涉及服务费用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情况据实调整；如涉及服务费用增加的，结算时不予另行增加费用。
- 4) 因甲方提出的变更，涉及增加费用的，结算时按实调整，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 5) 该合同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甲方要求的所有工作数量、内容；
- 6) 双方特别确认，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哨兵站迁移、或在总数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其具体分布、坐落的，本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 7) 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

2.2 服务地点：[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8月15日-2027年8月14日。（具体开工时间根据实际时间情况，由业主通知为准）。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付款

7.2.1 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7.2.2 到 2027 年 3 月 5 日完成项目进度 55%时，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确认后，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5%；

7.2.3 到 2027 年 6 月 2 日完成项目进度 80%时，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确认后，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5%；

7.2.4 项目运维结束后，乙方需提供运维总结及运维期间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7.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

---

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第三方的资质信息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

---

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条件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中超出违约金部分（如有）。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如调解、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